

##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以邮件、传真及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 2015 年 6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实有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临 2015-018 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